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在土地、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以及产品销售等有关业务上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关联人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七星集团”）在土地、房屋租赁、综合服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106.71 万元；预计与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电子城物业”）发生综合服务关联交易 234.00 万元；预计与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正东集团”）发生综合服务关联交易 53.00 万元；预计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发生产品销售关联交易 55,000.00 万元；预计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燕东微电子”）发生产品销售关联交易 10,000 万元；预计与北京飞行泰达微波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飞行泰达”）发生出租房屋关联交易 80.00 万元。

2017 年，公司与关联人七星集团在土地、房屋租赁、综合服务、销售商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692.86 万元；与电子城物业发生综合服务关联交易 85.94 万元；与正东集团发生综合服务关联交易 52.74 万元；与京东方签订设备销售合同金额 39,444.00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为 13,052.36 万元；与燕东微电子发生产品销售关联交易 21.73 万元；向飞行泰达出租房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79.19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劲松、张建辉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他 8 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

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七星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8 年公司预计与京东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与燕东微电子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除京东方、燕东微电子之外，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473.71 万元。

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	七星集团	土地租赁	市场价格	57.97	0.00	55.21
	小计		-	57.97	0.00	55.21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七星集团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750.00	322.40	1,213.55
	小计		-	1,750.00	322.40	1,213.55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飞行泰达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80.00	11.48	79.19
	小计	-	-	80.00	11.48	79.1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七星集团	水、电、暖气、物业费	政府/市场定价	1,298.74	274.06	567.86
	电子城物业	电费	政府/市场定价	234.00	0.29	75.00
	正东集团	电费	政府/市场定价	53.00	9.11	52.74
	小计	-	-	1,585.74	283.46	695.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京东方	设备/配件	市场价格	55,000	230.68	39,444.00

	燕东微电子	设备/配件	市场价格	10,000	114.09	21.73
	小计	-	-	65,000	344.77	39,465.73
合计	-	-	-	68,473.71	962.11	41,509.2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	七星集团	土地租赁	55.21	58.28	100	-5.27	2017年3月16日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	55.21	58.28	100	-5.27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七星集团	房屋租赁	1,213.55	1,523.93	76.17	-20.37	2017年3月16日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电子城物业	房屋租赁	10.94	-	0.69	-	
	七星物业	房屋租赁	4.04	-	0.25	-	
	小计	-	1,228.53	1,523.93	77.11	-19.38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飞行泰达	房屋租赁	79.19	-	60.14	-	-
	小计	-	79.19	-	60.14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七星集团	水、电、暖气、物业费	567.86	2,050.72	0.23	-72.31	2017年3月16日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电子城物业	综合服务	75.00	228.00	0.03	-67.11	

	正东集团	综合服务	52.74	90.00	0.02	-41.40	
	小计	-	695.60	2,368.72	0.28	-70.6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宇翔电子	材料/配件	12.75	-	0.01	-	-
	电子工业学校	综合服务	0.12	-	0.00	-	-
	小计	-	12.87	-	0.01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京东方	设备/配件	签订订单39,444.00万元，实现销售收入13,052.36	40,000.00	5.94	-1.39	2017年3月16日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7年8月24日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星集团	材料/设备	856.24	1,020.00	0.39	-16.05	2017年3月16日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微电子研究所	产品/配件	42.48	-	0.02	-	-
	燕东微电子	材料/设备	21.73		0.01	-	-
	飞宇微电子	产品/配件	9.84	-	0.00	-	-
	瑞普北光电	产品/配件	8.24	-	0.00	-	-
	北广科技	产品/配件	3.55	-	0.00	-	-
	宇翔电子	产品/配	1.85	-	0.00	-	-

	件					
小计		40,388.00	41,020.00	6.36	-1.54%	
合计		42,459.33	44,970.93	-	-5.5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七星集团

1、基本情况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6 月成立，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注册资本 96,814.9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炳弟。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力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集成；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展览会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

七星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2,952.83 万元，净资产 -140,491.6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829.80 万元，净利润 8,397.31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七星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38.90% 的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17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七星集团发生的土地、房屋租赁、综合服务及销售商品业务，金额为 2,692.86 万元。

（二）电子城物业

1、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996 年 11 月成立，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5 楼，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玉伟。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居装饰；经济贸易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热力供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电子城物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342.09 万元，净资产 6,217.0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67.14 万元，净利润 3,309.91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电子城物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17 年度，本公司与电子城物业发生的为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业务，金额为 85.94 万元。

（三）京东方

1、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4 月成立，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注册资本 3,515,306.7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东升。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京东方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3,895,563.23 万元，净资产 8,372,470.20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480,332.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06.16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京东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17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京东方签订销售产品、备件合同金额为 39,444.00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金额为 130,52.36 万元。

（四）燕东微电子

1、基本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1987 年 10 月成立，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注册资本 53,596.4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小明。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燕东微电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2,702.07 万元，净资产 93,581.0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414.57 万元，净利润 3,735.91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燕东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17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燕东微电子实际发生的为产品及备件销售业务，金额为 21.73 万元。

（五）正东集团

1、基本情况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1989 年 11 月成立，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四号，注册资本 26,55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人宇。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供应；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工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炼焦、煤气及副产品供应；工业气体生产供应；制造动力线路设备、管道；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

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仪表的安装、检修、设计、调试；动力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及压力容器监测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范围应由该下属企业经营）；北京地区用电系统高压电气设备修后试验（10KV 及以下）；创意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进出口。

正东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6,246.31 万元，净资产 161,622.0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009.26 万元，净利润 3,400.60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正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17 年度，本公司与正东集团发生的交易为动力费，金额为 52.74 万元。

（六）飞行泰达

1、基本情况

北京飞行泰达微波器件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3 月成立，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注册资本 58.9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强。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电子元器件、金属结构；销售仪器仪表、电器设备、化工产品；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飞行泰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97.64 万元，净资产 593.1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4.62 万元，净利润 48.23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飞行泰达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17 年度，本公司与飞行泰达发生的交易为向其出租房屋业务，金额为 79.19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土地租赁

根据公司与七星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租赁七星集团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M5、M2（一、二层）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61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定价原则为当地可比市场价格，年租金为 57.97 万元。

2、房屋租赁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七星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七星集团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M5、M2 四层、酒仙桥路 2 号及酒仙桥路 4 号的厂房租赁给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综合服务

（1）公司与七星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七星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水、电、暖气、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综合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为：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②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当地的可比市场价格；或③若无当地的可比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公司2010年5月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签订《电子城通用厂房有偿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电子城采购电力。定价原则为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服务期限自2010年5月至长期。之后电子城业务调整，原承担的物业服务工作转交给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物业”）承担，2013年3月后，公司每年的电费将直接支付给电子城物业。

（3）根据公司与正东电子签订的《蒸汽供应协议》，公司向正东电子采购蒸

汽动力，定价原则为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至长期。

4、产品采购、销售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有关采购、销售商品协议。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本次关联交易价款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